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50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3084号 提案的答复

吴健明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我省山塘安全管护的提案》（20253084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山塘作为农田水利的重要设施，长期以来在农村灌溉、养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加强山塘安全管理，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国家及我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政策文件。2012年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、省水利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山塘管理的意见》（闽防〔2012〕17号），明确所有山塘实行属地管理，坚持“谁开发谁负责、谁经营谁负责”的原则。2013年，水利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建管〔2013〕169号），明确将“塘坝”纳入小型农田水

利工程管理。2014年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省水利厅制定印发了《推进山塘业主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乡镇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山塘安全管理负总责。然而正如您所述，由于各种原因，目前各地山塘还存在底数现状不清、资金保障不足、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。

2018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将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，划转到省农业农村厅。但由于不同部门对山塘属性、作用认识不一致，在行业管理上还存在责任不清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一是明晰分工。我们将与省农业农村厅协商，进一步明确山塘管理的分工，必要时提请省政府、省编办研究，确保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与属地乡镇政府互相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二是排查摸底。**我们按照职责分工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，共同牵头开展山塘摸底调查，摸清山塘安全状况，分类指导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**三是加大投入。**积极与省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山塘管护、除险加固等工作，同时强化政策指导，推动地方加大山塘管护经费投入。**四是加强管护。**做好技术指导与业务培训，鼓励地方实行山塘社会化、专业化管护，不断提高山塘管护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 系 人：郑联举

联系电话：1360081031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斗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斗:陈紫群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

些群